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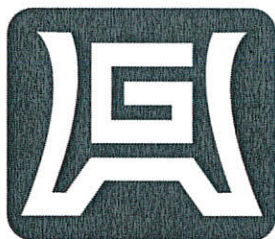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51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518-5 号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国创高新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国创高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国创高新本次重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调整

根据国创高新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国创高新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1,714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8.08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4,893,56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国创集团	79,113.00	97,912,128
2	互兴明华	52,301.00	64,728,960
3	五叶神投资	12,600.00	15,594,059



GRANDWAY

4	深圳传承互兴	10,100.00	12,500,000
5	易简共赢贰号	2,600.00	3,217,821
6	共赢3号	10,000.00	12,376,237
7	东湖16号	9,000.00	11,138,613
8	高攀文	6,000.00	7,425,742
合计		181,714.00	224,893,56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714 万元，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0,74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960.00
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7,014.00
合计	181,714.00

本所律师认为，国创高新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重组方案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0,74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960.00
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7,014.00

合计	181,714.00
----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及未来支出安排情况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11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29,898.9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支出安排，主要为“12国创债”还本付息，金额约为28,674.00万元；经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为1,956.15万元；依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64.45万股回购注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476.01万元；上市公司2017年预计营运资金为10,063.00万元。因此，上市公司仍有大额的未来支出压力，不存在货币闲置的情形。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160,740万元现金对价，资金支付压力较大。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17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云房的自有资金为73,798.37万元，2017年的短期债务金额63,279.38万元。

根据深圳云房陈述，深圳云房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深圳云房未来年度在门店装修转让费用、租金、押金及培养期费用等方面的付现需求较大，在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无大额余留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未来的几年内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高。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基本预备费851万元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2. 上市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第010693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

3.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GRANDWAY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A股市场融资等,融资渠道以债务融资为主,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和信托借款等等。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融资渠道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新的资金来源,提高融资渠道的多元化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71,850.58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2,149.42 万元,剩余额度 171,850.5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陈述,由于银行贷款一般都有较为固定的资金用途限制(流动资金贷款除外),如需用于对应项目建设等,灵活性相对受限。上市公司目前剩余授信额度中,未来实际可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在建/拟建投资项目的规模相对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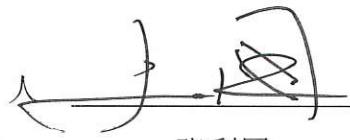
综上,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较高,以及标的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实施所涉资金安排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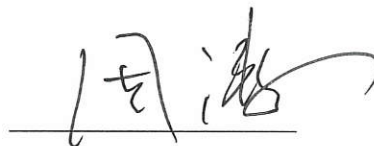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7年5月23日